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新疆中泽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605 室

委托授权人：谷世杰 联系电话：18199186802

被投诉人 1：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杜斌 联系电话：0998-2626058

被投诉人 2：喀什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刘亮 联系电话：13999634080

采购项目名称：喀什公路管理局档案密集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编号：HYSC-KSDQ(TP) 201901

2020 年 1 月 6 日投诉人新疆中泽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满“喀什公路管理局档案密集柜采购项目（编号：HYSC-KSDQ(TP) 201901）质疑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对投诉事项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现已调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没有清楚的说明采购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投诉事项 2：无视收到我公司的质疑，按照原招标文件

违法开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喀什公路管理局委托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喀什公路管理局档案密集柜采购项目(HYSC-KSDQ(TP)201901)”采购活动，项目2019年12月9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4:00开标，新疆丝路景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12月17日上午12:44分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疆中泽众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疑，并于12月23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疑。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1：经查阅档案资料，(1)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招标文件”6.1规定“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小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对采购项目数量、部件参数、材料规格、技术标准、制作安装方案、使用说明等均作出了说明；关于设计图纸制作要求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日内上门测量实地尺寸等，尺寸测量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做设计出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完毕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调试。故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超出质疑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该投诉事项不予答复。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本次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